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9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 梲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梲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莊梲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本案被告竊得之新臺幣現金200元，是為其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蔡靜雯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4013號

17 被 告 莊椀棟 （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莊椀棟於民國113年8月23日5時1分許，徒步行經高雄市○○  
22 區○○街00號前，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  
23 該處，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24 犯意，徒手開啟車門，竊取林昭和所有置放於該貨車駕駛座  
25 前之黑色小包內之零錢新臺幣(下同)200元，得手後隨即逃  
26 離現場。嗣林昭和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  
27 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28 二、案經林昭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莊椀棟於警詢時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昭和於警詢之證述。

04 (三)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05 (四)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  
06 堪以認定。

07 二、所犯法條：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09 取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合法發還  
10 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  
11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2 徵其價額。

13 (二)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指稱被告尚有竊取身分證、健保卡、  
14 汽車駕照、行車執照、信用卡、金融卡各1張，且遭竊零錢  
15 為4,000元，惟此業據被告堅決否認在案，且告訴人並未具  
16 體舉證或提出任何證據為佐，而觀之監視器畫面中，被告僅  
17 清點零錢，並未顯示有何其他財物，警方至被告住處搜索結  
18 果亦無所獲，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搜索及扣押筆錄  
19 等在卷可稽，就此部分並無其他證據得以補強告訴人之指  
20 述，自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  
21 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社會實同一，而為聲請  
22 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